西藏自治区羽绒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版）

1 抽样方法

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视为合格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样品3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羽绒被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pH值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5296.4-2012  QB/T 1193-2023  QB/T 1193-2012 | GB/T 7573-2009 |
| 2 | 异味 | GB 18401-2010 |
| 3 |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4 |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1-2008 |
| 5 | 纤维成分含量 | FZ/T 01057  GB/T 2910系列标准 |
| 6 | 使用说明 | GB/T 5296.4-2012 |
| 7 | 规格尺寸偏差率 | QB/T 1193-2023  QB/T 1193-2012 |
| 8 | 填充物质量偏差率 | QB/T 1193-2023  QB/T 1193-2012 |
| 9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GB/T 8630-2013 |
| 10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1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QB/T 1193—2023 《羽绒羽毛被》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